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董事變動 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 (1) 林迎青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潘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林迎青博士(「林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2)潘洋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林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彼為泛海酒店之行政總裁）之業務。彼仍將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林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潘洋先生，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27歲，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發展部經理，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股份代號：129）及泛海酒店（股份代號：292）之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之胞弟及林博士及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之侄兒。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潘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潘先生

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但其可自泛海國際收取年薪約1,065,000港元，而彼將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3)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5)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潘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亦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2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42 港元，即高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1.38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1.412 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數目 : 7,000,000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38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共 10 年

承授人姓名	根據所獲授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股份數目
潘先生	3,500,000
潘海先生	<u>3,500,000</u>
總計	<u><u>7,000,000</u></u>

上述承授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 合共佔已行股份超過0.1%；及(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予本公司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均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惟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則少於5,000,000港元。上述授予購股權事宜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